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77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9月2日，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虹电子”）通知，华虹电子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华虹电子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（自2015年7月10日起）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,000,000元（详见《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57）。

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年9月2日，华虹电子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680,9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。增持前华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198,500,000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8.82%，通过本次增持后，华虹电子及其持有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99,180,992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8.99%。

三、上述增持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华虹电子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本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华虹电子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7日